

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計畫名稱	類別及內容簡述	執行數	備註
參加中國北京「2017 世界交通運輸大會」	類別：(4)開會 參加「2017 世界交通運輸大會」中之「長大橋梁建設與管理國際論壇」及「智慧交通發展論壇」與本局目前辦理中之「橋梁檢測與耐震補強」及「智慧化運輸管理」業務密切相關，另其他主題亦有可借鏡之處，透過參與論壇，與各國相關領域專家知識交流與經驗分享，將有助於提升本國高速公路管理能力。	121	專案報請以工程計畫工程管理費新增出國案－奉交通部 106.5.8 交人字第 1060013327 號核准。
合計		121	

- 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3.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，應按「政府補助收入」及「自籌收入」分別填列本表。